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本化学”或“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91号”的核准，公司共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5,231,796股，共计募集人民币867,109,999.04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19,496,012.1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7,613,986.89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05,231,796.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742,382,190.89元。

截至2017年12月19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7]00090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分别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负责实施

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总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1	南通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		40,120	40,000.00
2	滨海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		8,000	8,000.00
3	太仓基地生产线技改项目		8,445	2,265.20
4	酶制剂及绿色研究院项目		45,000	6,436.06
5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 (李冰路分部)	6,000	432.94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 (爱迪生路分部)	3,000	872.00
6	补充流动资金		22,970	28,704.80
合计			133,535	86,711.00

注：截至本报告日，“太仓基地生产线技改项目”、“滨海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酶制剂及绿色研究院项目”、“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募投项目已经全部终止并结项。

二、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剩余情况

截止至本公告日，本次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 (万元)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南通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	40,000.00	37,716.74	3507.23
合计		40,000.00	37,716.74	3507.23

注：上表中剩余募集资金金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及产生的投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等，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

三、拟终止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终止原因

本次拟终止项目为“南通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南通项目”）。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40,000 万元，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雅本化

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雅本”）实施，建设内容为五种农药高级中间体生产线的建设，具体为年产 500 吨溴代吡唑酸、年产 1,000 吨三氟吡唑胺、年产 1,000 吨二氟吡唑酸、年产 1,000 吨氟氯腈和年产 600 吨二甲茚酮的新增生产线项目。截止至本公告日，南通项目已累计投入 37,716.74 万元，已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南通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的建筑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其他工程费等，其中子项目溴代吡唑酸生产线项目完成项目建设并投产。

2019 年以来，南通项目其余子项目受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投资进度放缓，最终未实际建成投产。尤其自 2023 年以来，农化行业周期性下行、客户库存调整策略引发需求下滑，且市场竞争环境未恢复至南通其余子项目编制募投可研时的状态，公司如继续按照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推进实施，南通项目可能无法取得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结合农化市场需求变化以及公司实际的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集中力量推动公司新项目投资建设，经审慎评估，公司拟终止“南通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

四、本次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影响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后的剩余募集资金 3,507.2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及产生的投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等，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上述余额全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存放上述募集资金的对应专项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公司本次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当前市场需求变化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实际情况适时做出的优化调整。上述调整可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集中现有资源、资金推进公司其他新项目的建设和投产，从而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健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来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使用流动资金，以更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五、公司关于本次事项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7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7月10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南通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充分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及财务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后续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